

解釋駐衛警察可否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67.12.23. 警署刑（壹）字第188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12月23日

- 一、查駐衛警察為機關團體公私立學校及公司、廠礦等單位申請僱用人員，其職務僅為維護各該駐在單位之財產與秩序，並不負行使警察法第九條所定之警察職權。曾經本署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警署行字第七一二五號函規定有案。（刊警務通報六十二年秋甲字第二十期）本案國立中興大學函請發給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交該校駐警室使用乙節，核與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七條暨本署前開規定不符。
- 二、駐警人員如為維護各該駐在單位交通安全等事實需要，可將違規人之違規事實、時間、地點並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、車身顏色等由該單位備函向管轄警察機關檢舉。（內政部警政署67.12.23. 警署刑（壹）字第一八八七二號函）